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邱磊先生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收购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小贷”或“收购标的”）是于2012年1月设立，主营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，经营良好、正常存续的小额贷款公司。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陵小贷

30%股权，北京京海安达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金陵小贷 15%股权，北京普兰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金陵小贷 10%股权、李厥庆持有金陵小贷 5%股权、张晋芳持有金陵小贷 20%股权以及吴泽雨持有金陵小贷 20%股权，上述各方（以下统称“转让方”）合计持有金陵小贷 100%股权。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元科技”或“收购方”）拟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转让方及金陵小贷签署《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购协议》，拟通过收购金陵小贷全部 100%股权，未来承接、从事和发展小额贷款相关业务，并实现经营网络小贷的目的。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金陵小贷 100%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、利益和义务，一次性转让予收购方；并有义务取得监管部门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，届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手续，并沟通协调收购标的增项网络小贷的经营范围。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载基准日收购标的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15,088,184.23 元，加上收购标的 2016 年承诺的净利润后，金陵小贷 100%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3,700 万元。

根据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表审[2016]014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陵小贷的总资产为 11,752.18 万元，净资产为 11,508.82 万元。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11,752.18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.61%，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一；本次购买的资产净额为 11,508.82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14.99%，

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0.61%，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二。综上所述，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收购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，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9 日